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正文	4
一、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5
三、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11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12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4
六、关于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14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4
八、关于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15
九、结论意见	15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
公司、新时达	指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第 9 号业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受新时达委托，出具关于新时达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本所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说明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全部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审阅、核实，以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作出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进行核查。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以以下事实为前提：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

符。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法律意见书范围仅限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以下事项：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实施激励计划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激励对象的确定、信息披露、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本法律意见书并不会涉及超出前述范围的事项。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作为本激励计划申报材料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委托方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根据新时达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时达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51688XT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新勤路 289 号
法定代表人	纪翌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控设备的生产、加工，机械设备、通信设备（除专控）、仪器仪表的销售，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5 年 3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二) 根据证监会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0]1723 号《关于核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新时达获得核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新股；根据深交所出具的深证上[2010]423 号《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公司股票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2527。

(三)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D-0377 号）、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新时达在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所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

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股票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新时达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基于上述核查内容，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明确规定了本

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授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2,100.0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2,040.6822 万股的 3.38%。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二条的规定。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及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列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可获授股票期权数量及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百分比、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及禁售期

1) 有效期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

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的规定。

2) 授予日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3) 等待期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和24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禁售期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情况下行使权益的限制作出了规定，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4）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5）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并设置了激励对象行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同时对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说明，

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及第四款的规定。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7）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并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二条的规定。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及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列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百分比、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及禁售期

1) 有效期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的规定。

2) 授予日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3) 限售期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4) 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5) 禁售期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情况下行使权益的限制作出了规定，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

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并设置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同时对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说明，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及第四款的规定。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7）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并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程序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股票期权行权的程序、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及终止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十一）项的规定。

（四）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五）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公司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以及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的规定。

综合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新时达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订的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决议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 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 2021年4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实施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3. 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4. 2021年4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

2.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 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基于上述核查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时达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二）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182 人，为公司（含子公司）：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中层管理人员；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内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服务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根据新时达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的独立意见及新时达所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深交所“监管措施”公开信息（<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查询，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也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基于上述核查内容，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以及核实程序，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时达已公告披露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等内容，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上述核查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新时达已承诺，新时达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根据独立董事于2021年4月22日就本激励计划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出具意见，认为实施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根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出具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获得了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但最终实施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此外独立董事还将就审议草案的相关议案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该等程序安排能够使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行使表决权，表达自身意愿，保障股东利益的实现。

基于上述核查内容，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系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且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发表意见，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于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根据新时达提供的会议资料等文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包含新时达董事武玉会、蔡亮、王春祥、田永鑫，武玉会、蔡亮、王春祥、田永鑫作为关联董事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新时达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3. 新时达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4.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以及核实程序，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 新时达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6. 新时达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7. 新时达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8. 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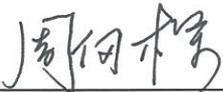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章)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沈勇 律师

经办律师: 
周仞樑 律师

2021 年 4 月 22 日